侯文体旅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举办闽侯县第十四届少儿

故事大王比赛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实施“文化惠民”工程，提高少年儿童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培养和发现少年儿童艺术才华，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拟举办闽侯县第十四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，现将具体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闽侯县第十四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闽侯县文化馆

协办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分馆

三、组别设置

比赛分为讲故事组、小品组：

1.讲故事组：幼儿组、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3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4—6年级）。

2.小品不分组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下午下班前

比赛时间：2022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

比赛地点：闽侯县文化馆二楼小剧场

五、参赛细则

（一）选送名额

1.讲故事组：幼儿组5名、小学低年级组3名、小学高年级组3名。

2.小品组：1名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

1.参赛作品应符合公共道德标准，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故事题材内容健康活泼，富有童趣，短小精悍，有故事情节。表演形式需突出口语表达，应区别于朗诵、演讲、曲艺等表现形式。

2.本届比赛倡导作品创新，原创作品需注明其原创，并附上故事剧本。创作题材围绕“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”“福”文化等传统文化主题，以及爱党、爱民、爱学习、讲文明与公德、家风家训等正能量题材，所有原创作品均可加0.05分。决赛若出现版权纠纷和侵权行为，责任自负，并取消参赛资格及奖项。

3.参赛作品必须是未获得市级奖项的作品，其中原创作品必须是上届“少儿故事大王比赛”以后创作的作品。

4.讲故事时间：幼儿组不超过2分钟，小学组不超过3分钟。小品表演人数3—5人，不得超过5人，表演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超时者均将扣0.03分；讲故事比赛表演过程中不得使用背景音乐，小品表演过程中可以使用背景音乐。

5.报名表发送邮箱：**1018998631@qq.com。**参加比赛的参赛作品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作品相关信息；每个参赛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得超过两名，报名截止后不得增加或更换指导老师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各组别分别设金银铜奖及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（奖项设置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毛老师 联系电话：0591-62091898

附件：闽侯县第十四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报名表

 闽侯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 2022年5月27日

附件

闽侯县第十四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组别** | **姓名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是否原创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指导老师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